

衡水市司法局
网站访问量突破三十一万人次

衡水市司法局网站于2014年2月建立,版面布局规整、内容丰富实用,大大提升了群众对网站的认知度。为进一步完善网站功能,优化栏目配置,突出司法公开和便民服务的网站主旨,该局于2014年9月、2015年3月先后两次对网站进行升级改造,扩充了司法公开、司法行政之声、网上办事大厅等栏目,对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动态进行完整、准确、及时地公开,同时在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中设置了在线业务答疑板块,为群众提供网上咨询与答疑,充分发挥了“网络问政”平台作用,网站已经成为该局对外宣传交流的重要媒体。目前,网站共设置各类栏目31个,截至8月4日,发布各类信息、图片、视频资料1700余条,网站访问量突破31万人次。

今后,网站将一如既往地围绕市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法律宣传阵地作用,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丰富网站的栏目内容,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法律服务。

景县法院

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出实招

近年来,景县法院始终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涉诉案件无小案”的观念,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认真对待群众诉求,妥善处理涉诉信访,抓案件质量,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源头预防、评估机制。为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承办人对一些疑难复杂以及当事人抵触情绪比较大的案件,提出案件信访评估意见,并做好必要的检查、督促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备用的预案。变群众上访为法官主动下访。一方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访制度,并在信访接待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相关设施,使信访工作固定为天天接待,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平息群众情绪,最大限度减少上访、缠访的可能。另一方面,变群众上访为法官主动带案下访,为当事人反映情况开辟绿色通道,采取因人而异、一案一策的方法妥善化解信访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明确责任,强化承办人化解机制。对出现的涉诉信访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承担第一责任,以最快速度与当事人接触,了解其意图,作息罢访工作。工作专班随时跟进,一起做工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靠前指挥,及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适时终结,杜绝无理闹访。按照上级的要求,对信访案件实行多元化解。对于确属无理访,在司法程序、落实帮困措施后,信访人仍不息访的,予以终结,并与有关部门联系,通报情况,移交相关部门进行稳控处理。

召开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

衡水市司法局

衡水市司法局召开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乃举主持会议并讲话,局班子成员、11个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落实了近期市委市政府、省司法厅系列会议及文件精神,业务科室负责人根据工作重点分别进行了汇报,主管领导进行了点评。李乃举局长最后进行总结,分析形势,肯定成绩,提出不足,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年初司法行政工作要点,主动作为、高效提质、争先创优,全面推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特别是司法公开、普法宣传“3311”工程、“四有”宣传体系、基层法律服务者考录、社区矫正工作公务员招录等工作在全省位居前列,多次得到省司法

厅和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会议对下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抓好重点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综合发展,为建设法治衡水贡献力量。一是认真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落实。从局党组和局机关两个层面认真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严要求,务求实效,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工作的开展,以工作的进展检验专题教育的成效,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相互促进。二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两个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党组领导班子成员领导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重点加强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依法规范执法执业。纪检组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加强监督责任的履行,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

违纪违法案件。三是深化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做好迎接省检查组“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谋划“七五”普法规划,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重点打造普法“3311”工程,借助全市开展的“四有”宣传体系实现法治教育品牌化。四是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各协会职能作用,强化对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律师依法治国教育,做好律师协会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的换届工作,增强法律服务能力。抓典型,树榜样,促进村居法律顾问规范化发展。五是扎实开展收治戒毒人员工作。借鉴学习外地先进戒毒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在8月初顺利收治戒毒人员,逐步积累理论和实践经验,探索创建收治戒毒人员成功模式。六是加大特殊人群管理力度。做好社区矫正管理平台升级工作,加强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抽查工作,严防社

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加强市、县、乡安置帮教机构每日网上巡查,严格落实衔接措施,全面实现安置帮教人员的无缝对接和帮教。七是全力抓好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信息化建设年,努力打造现代化信息宣传平台,实现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办公效能、服务社会的目标要求,强化衡水司法行政网站建设,打造全市系统网站集群和微博集群,做到及时将司法行政工作的信息和服务真正送到百姓身边。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与电信、移动公司合作,创建掌上办公平台,开通集人民调解“民调通”、“领导通”和“管理平台”于一体的人民调解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实现网上排查、网上分流、网上预警、网上督办、网上统计的目标。八是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以“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年”为统领,大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切实做好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

冀州市司法局

拓展普法宣传途径

冀州市司法局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统领,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司法行政职能,抓亮点、强宣传,狠抓法治宣传工作,本着把创新型亮点工作做大做强的目标,不断开拓普法宣传新途径,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7月中旬开始,该局利用市区主要街道16处十字路口的64块LED显示屏进行法治宣传,每月确定一个宣传主题、围绕主题确定宣传内容,并每日更新,使得宣传活动灵活而有序。宣传内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为主,包括公证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每条宣传语均由该局工作人员精心挑选、编辑。

路口LED显示屏利用行人等待交通灯的间隙进行普法宣传,宣传内容言简意赅,便于记忆,使得法治宣传更加深入人心。截至目前,路口LED显示屏已累计播放法治宣传内容600余条,宣传效果明显,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深州市司法局

为村干部授课



深州市司法局为切实提高广大农村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处理农村新事务的水平,7月23日上午,首期“深州市农村干部集中轮训示范班”开课。来自深州市的150名重点村书记和主任将分三期进行培训。深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陈会宗和律师郭毅兵就依法治村

等问题在培训班上进行了授课。培训课前,深州市司法局向参训村干部发放了《民主法治示范村典型材料》等培训教材,该书是由深州市司法局从全国100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典型汇报材料中精选而来,对全市农村法治建设有着指导性意义。培训课上,陈会宗和郭毅

兵分别向广大农村干部介绍了新时期农村工作的重要性,引起了广大农村干部的共鸣。他们从农村矛盾纠纷处理和农村常用法律法规这两个方面向农村干部进行了讲解,为村干部今后的农村事务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持。图为授课现场。

武强法院打击“老赖”不手软

(上接第5版)

案例1 拒不给付农民工工资,长期逃匿拒不执行受严惩

2011年至2012年期间,李某甲、李某乙(系李某甲之父)、尹某(系李某甲之妻)三人支取施工款后拒不支付14名农民工工资。2014年1月3日,14名农民工向武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武强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依法判决被执行人李某甲、李某乙、尹某于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分别支付14位农民工工资款,共计34144元。三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14位农民工于2014年1月28日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李某甲、李某乙、尹某长期逃避,拒不履行。另外,武强县人民法院还有被执行人李某甲的3件长期未结执行积案,决定对其采取拘留和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拒执罪。2014年11月25日,法院执行局干警将李某甲抓获,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并进行了曝光。拘留期间其父李某乙主动找到十几位债权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案件终以和解结案。

案例2 张某威胁执行干警妨害执行被拘留

张某,右腿残疾,2014年7月28日,无证醉酒驾车(未年检)将周某撞伤,经

武强县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无责任。经武强县人民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原告周某各种费用共计8824.7元。张某拒不给付,周某申请执行后,法院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张某仍拒不履行赔偿义务。2014年12月29日,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找张某父亲做执行工作,但张某威胁执行干警,并闯进法院警车。执行干警找其父亲劝阻无效后,将威胁执行干警、妨害执行的张某依法采取拘留措施。8日后,张某在拘留所写出深刻检查,主动承认和改正了自己的错误,求得了周某的谅解,主动与周某达成和解协议进行了赔偿。

案例3 不给付老人生活费逃避两年被拘留,惩戒结合终悔改

耿某自幼由养父母收养抚养长大,并娶妻生子,后因养父母年老已丧失劳动能力,需要赡养,耿某与养父母发生矛盾不尽赡养义务。其养父母诉至法院,要求与耿某解除收养关系,补偿养父母生活费用。法院经调解无效,于2012年6月5日判决双方解除收养关系,耿某每月给付其养父母生活费320元。法院判决后,耿某拒不给付,其养父母申请立案执行后,耿某长期躲避拒不执行,给其养父母精神上、生活上造成严重影响。执行法官多次执行未

果。2015年1月16日,武强县人民法院将耿某抓获并实施司法拘留。拘留期间,经法院执行干警批评教育,耿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懊悔,让其妻子将拖欠了近三年的生活费9920元交到了法院,并保证以后老人的生活费将自动给付。

案例4 三年逃避执行的“老赖”被拘留

2011年6月25日,武邑县赵某驾驶无牌农用三轮车将行人张某撞伤,给张某造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27000余元。经武强县人民法院调解,赵某当庭给付10000元,剩余17000元约定于2011年12月31日前履行清。到期后赵某拒不给付,张某申请立案执行后,赵某长期躲避拒不执行。2014年12月16日移交公安机关协查,武强县公安局于12月17日将赵某抓获移交法院采取司法拘留,并进行电视曝光,赵某在电视采访中说:“所有被执行人要以我为戒,积极履行判决义务。”并让其家属将执行款交到法院,受害人时隔三年终于拿到了赔偿款。

案例5 执行法官发挥刑法震慑力巧执行,法院举行农民工工资发放会获赞

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武某拖欠

贺某等20名农民工工资197795元,经催要未付。2014年7月8日,贺某等20名农民工诉至武强县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贺某等20名农民工与武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2014年10月1日前给付83000元,剩余工资在2015年2月1日前给付清。双方签收了民事调解书,但武某逾期拒不给付工资款,贺某等20名农民工于2014年10月20日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法官对武某进行调查后,得知其长期在北京施工,其妻子在家,法院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电话联系武某,但武某言语粗暴拒不配合。承办法官多次到其家中动员其妻子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给其妻子讲明法律规定,以及采取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和对被执行人的限制和惩戒措施,对有财产而拒不执行、抗拒执行,还会涉及犯罪,法院将依法定程序严惩。通过多次做工作,其妻子表示愿意配合。最终在法院执行干警和其妻子共同说服教育下,武某同意回来履行,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武某将执行款80000元交到了法院。2014年12月12日,武强县法院执行局为20位农民工发放了执行款,农民工代表向执行局干警赠送了写有“追讨工资款 为民办实事”的锦旗。

案例6 非法处置查封财产被判刑

2011年8月,贾某经营的铸件公司

拖欠胡某货款4万多元,拖欠寇某货款7万余元,拒不给付。胡某、寇某分别诉至武强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2012年10月胡某、寇某分别申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贾某一直逃避执行,并非法处置了法院已经保全查封的公司财产用于抵偿其他债务,法院多次查找贾某,但其长期隐匿在外,不知去向,执行未果。贾某在该院共涉及四个执行案件,另外2个案件,一件是申请人辛某申请执行标的额50余万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另一件是申请人韩某申请执行贾某和吴某的标的额57000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当事人较多、标的额巨大。这些案件长期不能执行会严重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于是,法院将贾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网上公布,并在电视台曝光,但仍无音信。贾某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该案被依法移交公安和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4年12月,贾某在武邑县落网后,执行法官与其公司的另外两名股东进行了沟通,两位股东自愿拿出执行款用于偿还胡某和寇某,并对辛某申请执行的50余万元也进行了和解,达成和解协议,辛某撤回了执行申请,胡某、寇某也拿到了期盼已久的货款,困扰执行法官三年的积案得以执结。武邑县人民法院对贾某案进行了审理,一审判决贾某犯盗窃罪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贾某提出上诉,现正在二审当中。